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徠發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周林祺

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明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